

## 108 年度「文化部補助辦理文化論壇作業」第 2 次受理徵件說明

依據：文化部補助辦理文化論壇作業要點(108 年 4 月 3 日修正)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受理申請期間：自 108 年 4 月 15 日起至 108 年 5 月 15 日止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。

(二)本要點補助對象為依法設立登記或經政府立案，且從事與文化相關事務之法人、機構或學校。

三、補助內容、方式及金額：

(一)論壇主題以全國性或地方性之文化政策相關議題，同一申請者於同一年度以申請一案為限。

(二)補助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辦理文化發展系列論壇，並納入民眾參與機制。

(三)補助法人、機構或學校採審議民主模式辦理論壇。

(四)每案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一百三十萬元為上限。

(五)補助經費項目以執行論壇必要之費用為主，但不包含硬體設備採購。

四、相關要點、申請表、經費編列原則等，請自本部獎補助資訊網下載。(網址：<http://grants.moc.gov.tw/Web/>)

承辦人：綜合規劃司 鄭宇廷先生

地 址：24219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南棟 17 樓

電 話：(02) 8512-6756

相關檔案：補助要點、申請書及相關附件。